

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 万个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2025 年 8 月 11 日, 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与施工等单位代表组成 (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 万个新建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 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选址江门市江海区同发路 8 号 1 栋 (自编 2), 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135818°, N22.574695°。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150 万个。项目总占地面积 3100m², 建筑面积 3100m²,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 (2025) 22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始建设, 2025 年 4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行为。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 万个新建项目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签名栏:

经现场勘查，项目无变动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印刷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二）废气

印刷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吸声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浆糊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化学品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的危废仓各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已做好防腐，厂内并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项目已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

（六）总量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s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签名栏：

2025.7.6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THB25051402-5)。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
产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检测要求。根据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
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江海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
后，外排污染物中总 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满
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
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 VOCs 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1616-2022)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87-2023) 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在建设过程中和调试过程

签名栏：

Signature box with handwritten text and a red stamp.

中未接到环保方面投诉。

六、验收结论

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THB25051402-5)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50 万个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四) 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				
3	建设单位				
4	验收监测单位				
5	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正宇纸箱制

2025 年